

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165 号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85,308,036.01元。请详细说明报告期内确认该项损益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协议签署、权属变更、报告期内相关款项流入时点及金额，以及包括具体会计的确认过程、依据及会计处理分录，并说明账务处理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原值和折旧、摊销变动的勾稽关系，以及对此履行的相应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况。

2、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36,943,557.42元。对此：

（1）请详细说明该类损益的主要构成情况，以及相关金融资产取得或投资的具体过程、对此履行的相应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情况、有关资产负债表日或出售日公允价值变动的会计确认及会计处理过程。

（2）根据你公司2016年度报告第21页显示，报告期内，你公

司披露累计证券投资获得损益为亏损 644.03 万元，与上述损益确认形成差异较大，请对此予以必要合理的解释，并请根据你公司在报告期初履行的审议及披露情况，详细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证券投资额度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超出相应审批权限或发生重大投资风险等情况，并结合近年相关证券投资损益情况，就你公司开展大额证券投资业务波动性作出重要风险提示。

3、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 1、问题 2 的会计确认及会计处理情况予以核实，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请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第七条规定，详细说明在执行你公司审计程序过程中，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和附注说明进行的关注情况，以及对你公司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其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理性进行的核实情况。

4、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对上海量宽、联合金控二家企业的增资的具体实施情况，包括不限于相关增资款的来源及使用、有关工商登记变更、资产交割日、可辨认公允价值、商誉等确认依据及具体确认情况；同时，请详细说明报告期内该两家公司业务具体开展情况，以及对你公司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其中，截至目前，你公司增资控股联合金控的重大资产重组仍处于实施过程中，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截至目前仍未能完成本次重组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相关审议程序有效期届满，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导致对本次重组产生实质影响的具体情况。

5、请你公司在问题 4 提及的重组中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情况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该独立财务顾问结合《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详细说明其在督促你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规范实施并购重组方案所履行的相关具体工作情况，以及结合相关重组仍未实施完毕情况，是否出现超出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或相关重组方案、协议规定期限导致重组失败的情况。

6、根据你公司 2016 年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向交易对手方海南朗盛金属资源有限公司转让了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众投资”）100% 股权，该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包括（1）中非资源（BVI）回购股权尚未履行完毕，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公司尚未收到人民币 76,208,353.29 元（含利息 22,441,145.25 元）的剩余股权回购款。（2）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有应交税费及滞纳金 25,945,795.67 元。（3）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年拖欠应收货款 28,059,324.43 元尚未收回。对此，请详细说明：

（1）请详细梳理你公司向原关联方收购中非资源（MAD）相关过程，以及触发回购义务后，原实际控制人练卫飞、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履行相关回购义务的具体进展情况，并截止广众投资出售日，相关债权债务的具体演变情况。

（2）请结合你公司对我部关注函[2016]第 131 号的回复情况，详细说明本次出售股权，是否构成对练卫飞、广州广博及其关联方相关回购义务、担保责任的豁免，如是，请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本次交易是否具备相

应前提条件,进而是否导致相关会计确认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请详细说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方具体工商登记信息、最近两年又一期财务状况、收购资金来源等情况,特别是是否存在相关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你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主体的关联人、一致行动人等情况。

(4) 请详细说明本次交易股权过户、工商登记变更具体完成情况,以及你公司对相关资产处置、债权债务处理的会计确认及会计处理具体情况。

(5) 请结合你公司与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有关合同、发生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是否存在真实开展等情况,详细说明其对你公司的欠款是否构成期限资金占用,如是,是否导致你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存在可能流入你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该等主体关联人、一致行动人等情形。

(6) 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广众投资于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期间收到练卫飞及其关联方支付的《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2012年度、2013年度的全部违约金9565.80万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及子公司在收到相关款项后,对相关款项的具体流转、使用情况,以及截止股权转让的审计基准日,涉及相关款项的具体挂账情况。

(7) 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结合上述问题,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予以核查,详细说明其对该笔交易执行审计程序具体情况,并就相关损益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审计程序是否符合审计准则具体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7、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期初余额、期间发生额、期末余额及账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及其发生原因，是否涉及长期占用及其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8、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结合近年来你公司因原实际控制人等原因发生借款合同纠纷等案件，特别是结合在 2016 年年报披露后，再次发生相关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件，你公司对我部关注函 [2017]第 60 号回函情况，详细说明对你公司资金流转、应收应付等款项往来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不限于重大错报风险评估、审计抽样、函证及分析程序、关联方审计等具体情况，以及得出的审计结论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和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5 月 16 日